職能學習成果競賽辦法

112 年 6 月 15 日修訂

一、競賽目的：

為鼓勵經濟不利同學踴躍參與職場體驗，增加專業實務經驗與就業競爭力，透過競賽展現學生職能學習的成果，並反思未來職涯發展方向，也透過分享交流讓同學彼此能經驗傳承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(延畢生、退學生及休學生不得申請本獎補助)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（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

1. 包含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2. 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。
3. 原住民學生。
4. 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。
5.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。

(二)須修畢相關專業實習輔導課程，且總實習時數需達 160 小時(含)以上。

四、繳交資料：

競賽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、成果報告書、成果簡報影音檔，缺件、格式不符或逾期繳件者不予受理。

五、評審作業：

由學務長、職涯發展中心主任及校內師長代表依書面資料進行評分，評分結果提交嘉善樂學獎助計畫審查會議決議獎勵金額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職能學習成果報告書(含成果簡報影音檔)、實習成績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獲評選優勝者，由嘉善樂學獎助計畫審查會議決議，獎勵金額為新台幣 5 仟元至 3 萬元為原則。

八、參賽須知：

（一）參賽資料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義守大學所有，義守大學有宣傳、刊印及展示之權利。參與競賽者亦須同意獲推薦參與校內相關職涯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

（二）每生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（三）參賽報告書不得有抄襲或代筆之情事，若經發現，一律取消獲獎資格。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承擔。

（四）凡參加本競賽者，即視同遵守本須知之各項規定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補充規定，並公告之。